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  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博茨瓦纳、科摩罗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牙买加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阿曼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1. 执行部分第 2 段，“吁请”二字改为“鼓励”；
2. 执行部分第 2(a) 段，“尊重”二字改为“考虑”。

